

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

日期 2025.8.13

项目单位

宁波市奉化区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

锦泰站 LNG 排油及氮气置换服务

项目总价

26000 元

申请人

赵

单一来源  
供应商

泰恩博能燃气设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理由及材料

奉化锦泰加气已于2025年8月1日正式关站，停止对外供气。为了保证关站后设备设施安全，需对剩余部分LNG进行排空，同时注入氮气。该项目由一定的特殊性，原设备厂家熟悉系统流程及设备性能，为了降低排空的安全风险，建议该设备厂家为该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。所以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符合《宁波市综合类项目施工与服务类采购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条款：为了保证采购项目功能的实现或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合等要求，需要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。详见申请报告。

申请部门  
意见

王

采购部门意见

林

财务部意见

法务部意见

风控部意见

印  
林  
王